

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，在未依法撤銷前，應認有行為能力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2.09.09. (42) 臺公參字第44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9月9日

- 一、查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二號解釋略為：「不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，在未依法撤銷前認有行為能力」。
- 二、來函所述情形，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雖已向法院提起撤銷婚姻之訴，但在結婚尚未依法撤銷前，依前開解釋，該未成年人仍有行為能力；但為防免日後糾紛計，該法定代理人似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，先聲請為異議登記。